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9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 僅供識別

5.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
6.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7. 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8. 關於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9. 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颺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2.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